

信宜市怀乡镇中心卫生院（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）

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信宜市怀乡镇中心卫生院（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）消防设施维修保养
2	项目业主情况	信宜市怀乡镇中心卫生院（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） 地址：广东省信宜市怀乡镇起义路 56 号 联系电话：8629423 联系人：罗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消防设施维修保养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消防技术服务;消防设施维保保养检测与评估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服务内容：对单位所属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：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消防供水设施、消火栓（消防炮）灭火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防/排烟系统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、

		应急广播系统、消防专用电话、防火分隔设施、消防电梯系统、灭火器等，建筑面积约26800平方米。 2. 服务要求：每月进行一次常规维保服务，出具相应的维保报告。出现一般故障24小时内提供响应服务，严重故障2小时内提供响应服务。 3. 质量要求：严格对照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GB25201-2010、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(GB55036-2022)等行业标准进行维护保养，如有行业标准有更新，以最新标准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4小时服务。 2. 方式：到甲方所在地现场进行维护保养。 3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信宜市怀乡镇起义路56号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总价包干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		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 4. 维保期间，乙方连续两个自然月内未提供维保服务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每月验收一次。 2. 验收程序：乙方每月进行维保服务，出具相应维保报告，双方对维保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双方核对维保服务及报告内容，双方无异议后盖章通过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，维保报告与事实或行业规范不相符。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重新整改及出具维保报告。
10	结算方式	1. 按季度结算——每季度 7 日前，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当事人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合同款 0.3% 的违约金，如因乙方严重违约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